

东财预字〔2022〕2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根据青财综字〔2021〕2037号文件，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7284 万元，其中：租赁补贴 117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 3485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3682 万元，请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资本性支出”，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央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省级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详见附表）。

二、该笔资金为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使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安排的项目必须是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且项目完工后所形成的相关资产由当地项目实施主体计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固定资产账目。

五、应于资金下达60日内，按规定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3、4）。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2年3月15日

抄送：祁登林副区长，赵超副区长，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2年3月14日印发
